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072720256G0040547 (建筑) 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5年10月2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
建设项目名称	封丘县城南新区污水治理工程
建设位置	鸿远东路以东、封曹路以南
建设规模	4078.54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